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

111.01.19第1屆第4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1.22第1屆第4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11.10第1屆第7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1.11第1屆第7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11.14發布修正第2至5、7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學院學術與行政工作，促進學術與行政管道暢通與人力互動，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包含學術單位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係指本院副院長、各學位學程及相關研究中心之主任及副主任；行政主管係指技術長及（業務）組長。
- 第三條 除副院長、技術長外，各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每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發聘一次。
- 第四條 副院長由本院教授兼任；學位學程主任由本院教授兼任、學位學程副主任由本院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研究中心主任由具相關專長領域之本校教授兼任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研究中心副主任由具相關專長領域之本校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技術長由本院教授兼任；組長由具相關專長領域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前項主管如無合適所定職級之人員可擔任時，得報經校長核准後，暫以其他職級人員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 第五條 副院長、各學位學程及院屬相關研究中心之主任、副主任聘任，得由院長依下列方式擇一產生之：
一、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與校長及校內相關主管徵詢後決定聘任。
二、由院長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後聘任。
前項主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院長或該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
- 第六條 技術長及各組組長由院長遴聘之。
- 第七條 各單位主管於聘期內臨時出缺時，由院長指定合適人選代理，報請校

長核准後任命之。代理至當年度聘期結束為止。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